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餐飲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能源管理	10
水管理	10
食品與包裝廢棄物管理	11
食品安全	15
營養含量	18
勞動實務	21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24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餐飲行業之個體依客戶之訂單提供餐點、小吃及飲料，供客戶立即內用或外帶消費。餐飲行業可概分為三個子類別，包括有限服務餐廳、休閒全服務餐廳及高級全服務餐廳。有限服務餐廳為用餐前點餐並支付之客戶提供服務。速食店占有有限服務餐飲部門之最大份額。全服務餐廳提供更多服務，其食物主要係供內用消費，且通常反映出較高品質之食品及價格。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FB-RN-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1,000m ³)，百分比(%)	FB-RN-140a.1
食品與包裝廢棄物管理	(1)廢棄物總重量、(2)食品廢棄物百分比及(3)轉用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FB-RN-150a.1
	(1)包裝之總重量、(2)由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百分比及(3)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FB-RN-150a.2
食品安全	(1)經食品安全監督單位檢查之餐廳之百分比、(2)收到重大違規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FB-RN-250a.1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食品產品總重量 ¹	量化	次數，公噸(t)	FB-RN-250a.2
	經確認之食媒性疾病爆發之數量、導致公共衛生機關調查之百分比 ²	量化	數量，百分比(%)	FB-RN-250a.3
營養含量	(1)餐點選項與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百分比及(2)來自此等選項之收入	量化	百分比(%)，表達貨幣	FB-RN-260a.1
	(1)兒童餐點選項與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百分比及(2)來自此等選項之收入	量化	百分比(%)，表達貨幣	FB-RN-260a.2
	廣告曝光中，(1)對兒童進行及(2)對兒童進行以推廣符合兒童健康飲食綱領 ³ 之產品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FB-RN-260a.3

¹ FB-RN-250a.2 之註—揭露應包括值得注意之召回及因應事件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² FB-RN-250a.3 之註—揭露應包括經調查之食媒性疾病爆發及因應事件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³ FB-RN-260a.3 之註—揭露應包括適用之健康飲食綱領用以估計廣告曝光之方法之描述。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勞動實務	餐廳員工之(1)自願離職率及(2)非自願離職率	量化	百分比(%)	FB-RN-310a.1
	(1)平均時薪，按地區別及(2)賺取最低工資之餐廳員工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量化	表達貨幣，百分比(%)	FB-RN-310a.2
	與(1)違反勞動法律及(2)就業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⁴	量化	表達貨幣	FB-RN-310a.3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所購買(1)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FB-RN-430a.1
	(1)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百分比及(2)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百分比	量化	按數量計算之百分比(%)、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RN-430a.2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RN-43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個體直營之餐廳數量及(2)加盟之餐廳數量	量化	數量	FB-RN-000.A
(1)個體直營據點之員工人數及(2)加盟據點之員工人數	量化	數量	FB-RN-000.B

⁴ FB-RN-310a.3 之註—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與其他商業建築物之營運相比，餐飲業之營運具有高能源密集度。商用廚房之電器係能源密集，且用餐區域通常為客戶控制溫度。化石燃料基礎能源之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空氣污染，其對餐飲業之營運具有潛在間接之重大影響。對溫室氣體(GHG)排放訂價之法規或對改善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監管誘因影響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價格。在直營及加盟據點管理能源消耗之個體，可透過能源效率升級降低營運成本，並藉由使用再生能源資源限縮對溫室氣體排放法規之暴險。

指標

FB-RN-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 (GJ) 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 (HHV)，亦稱為總熱值 (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或能源來源證明 (GOs) 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

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在餐飲業之營運中，從烹飪、清洗餐具至清潔皆會使用水。餐飲業之類型、規模及設備皆影響用水。位於水匱乏區域之餐飲業可能面臨用水限制或高昂之水成本。因人口增長、污染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過度耗用及供應受限，水成本之長期歷史性增加且預期持續增加顯示有效水管理之重要性。個體可藉由實施省水實務及使用省水商用廚房設備以減少用水量及相關營運成本。

指標

FB-RN-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食品與包裝廢棄物管理

主題彙總

餐飲業以兩種主要形式產生廢棄物：食品與包裝。食品製備流程及未食用之食品產生食品廢棄物。食品廢棄物導致資源損失，諸如水、能源、土地、勞動力與資本，且因分解作用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此外，將食品原料運送至餐廳係包裝廢棄物之重大來源。包裝廢棄物包括自供應商收取之包裝及消費者丟棄之包裝。此外，有限服務餐廳為服務客戶，大量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可能持續演變，以減少包裝或改善包裝之可再循環性或生物可分解性。能預見新法規之個體不僅可能獲得對品牌聲譽之正面影響，亦可能降低其遵循成本。個體藉由透過各種方法（包括食品回收、將廢棄物自掩埋場轉用，以及包裝再生計畫）以減少廢棄物，可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指標

FB-RN-150a.1.(1)廢棄物總重量、(2)食品廢棄物百分比及(3)轉用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所產生之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廢棄物係定義為個體無進一步使用且被個體廢棄或釋放至環境之廢棄材料。

1.2 廢棄物之範圍應包括固體廢棄物，諸如耐用品、非耐用品、容器與包裝、食品廢棄物，以及各種無機材料。

1.3 廢棄物之範圍應僅限於個體之場所內處理之廢棄物，諸如食品廢棄物、自供應商收取之包裝，以及客戶於場所內丟棄之廢棄物。

1.4 廢棄物之範圍排除(a)客戶於場所外丟棄之廢棄物及(b)來自個體無法使用或不可銷售予客戶，但仍可能適合人類食用及可被捐贈之原料或已製備食品之剩餘食品。

2 個體應揭露(2)食品廢棄物占總廢棄物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2.1 食品廢棄物係定義為個體不再進一步使用且自食品供應鏈中移除之食品及不可食用部分。

2.1.1 食品係定義為意圖供人類食用之物質（不論係經加工、半加工或未經加工）。食品包括飲料，以及用於食品之製造、製備或處理之任何物質。食品亦包括已腐敗而因此不再適合人類食用之材料。其排除化妝品、菸草或僅用作藥物之物質。其排除食品供應鏈中所使用之製造用劑，例如用於清洗或烹調原料之水，或用於食品製備之食用油。

2.1.2 不可食用部分係定義為於特定食品供應鏈中與非意圖由人類食用之食品相關之組成部分。與食品相關之不可食用部分之例可能包括骨頭、外皮，以及

果核^{譯者註1}。不可食用部分不包括包裝。何者被視為不可食用因個體而有所不同，會隨時間改變，且受各種變數影響，包括文化、社經因素、可得性、價格、技術進步、國際貿易及區域。

2.2 該百分比應以食品廢棄物之重量除以廢棄物之總重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轉用之廢棄物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3.1 廢棄物轉用係透過可能包括再利用、再循環或再製之努力減少掩埋場廢棄物之流程。

3.1.1 再利用材料係定義為回收之產品或產品零組件，用於與其原本設計相同或實質上相似之目的者。

3.1.2 再循環及再製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材料。就此揭露之目的而言，堆肥之材料及再循環供能源利用之食用油應視為再循環材料。

3.2 轉用之百分比應以(a)個體透過處理或加工而再利用、再循環或再製之廢棄材料重量及(b)送至外部以進行進一步再利用、再循環或再製之廢棄材料重量之總和，除以該個體所產生之廢棄材料總重量計算。

FB-RN-150a.2.(1)包裝之總重量、(2)由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百分比及(3)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個體所購買之包裝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揭露範圍包括意圖提供予客戶之任何包裝（外帶食品包裝）及個體於櫃檯後方所使用之瓦楞紙板與其他次級包裝材料。

1.2 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或控制之個體及加盟據點。

2 個體應揭露(2)由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包裝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2.1 再循環成分之定義，與ISO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定義一致，係產品或包裝中再循環或回收材料按質量計算之比例，其中僅消費前及消費後材料始應被視為再循環成分。

2.1.1 再循環材料係定義為透過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回收（或再生）材料。

2.1.2 回收材料係定義為原將作為廢棄物廢棄或用於能源回收之材料，但已被收集並回收（或再生）在再循環或製造程序中作為材料投入，以替代新材料。

2.1.3 消費前材料係定義為自製造程序之廢棄物流中轉用之材料。此定義排除諸

如在某一程序中被產生並可於該同一程序中再生之重工料、再研磨料或廢料等材料。

- 2.1.4 消費後材料係定義為由家庭或商業、工業與機構設施在其作為產品最終用戶之角色中產生之材料，該材料無法再用於其預期目的。此包括來自配銷鏈之材料退回。
- 2.2 再生材料之定義，與消費品論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2.0」一致，係來自活體來源之生質所構成，且以等於或大於消耗率之速率補充之材料，則：
- 2.2.1 生質之定義，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2.0」一致，係源自生物之材料，排除泥煤與嵌入地質構造或化石化之材料，但包括來自地面上下之有機物質（有生命及無生命兩者），諸如樹木、作物、草、落葉、藻類、動物及源自生物之廢料（例如，糞便）。
- 2.3 個體應以來自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包裝重量除以個體使用之所有包裝之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
- 2.3.1 對包含再循環部分及原生部分兩者，或由再生資源及非再生資源兩者所製成之包裝材料，個體應基於對每一部分重量之估計，將材料之部分分類為再循環或再生。
- 3 個體應揭露(3)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包裝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 3.1 若某一產品或包裝可藉由可得之程序及計畫自廢棄物流中轉移出來，且可被收集、加工，並以原料或產品之形式回復使用，則該產品或包裝係定義為「可再循環」，此定義與ISO 14021中之定義一致。
- 3.2 若某一產品或包裝之構思及設計係於其生命週期內以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完成特定之往返次數、循環次數或使用，則該產品或包裝係定義為「可再利用」。除非產品或包裝可被再利用於其原始用途，否則不得宣稱其為可再利用。僅於以下情況始得作出該宣稱：(a)存在收集已使用之產品或包裝並加以再利用之計畫；或(b)存在可供購買者再利用該產品或包裝之場所或產品。此定義係源自ISO 14021。
- 3.3 若某一材料用作堆肥時，透過生物過程降解，以與其他已知可用作堆肥之材料一致之速率產生二氧化碳、水、無機化合物及生質，且不留下可見、可區分或有毒殘留物，則該材料係定義為「可用作堆肥」。可用作堆肥之塑膠係由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ASTM)標準D6400「市政或工業堆肥設施好氧堆肥用之塑膠標示標準規範」進一步定義。
- 3.4 該百分比係以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包裝重量除以個體使用之所有包裝之總重量計算。

- 4 個體可按主要包裝基材（例如，木材纖維、玻璃、金屬及石油基）對上述規定之揭露作細分。

食品安全

主題彙總

於餐飲行業中，食品製備方法及原料品質兩者皆可能影響食品安全。餐廳食品安全之管理在龐大供應鏈下尤其具有挑戰。該行業之全球化特性及加盟模式使餐飲行業之個體難以確保食品供應之安全。未能監控所供應產品之品質可能增加餐飲行業之個體之供應中斷及負面宣傳之風險。不論在個體直營或加盟營運之據點之食品安全議題（諸如食媒性疾病疑慮）皆可能影響餐廳之聲譽。食品安全議題所致之聲譽損害往往具有長期影響。遵循食品製備與安全之行業標準之個體可能更能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FB-RN-250a.1.(1)經食品安全監督單位檢查之餐廳之百分比、(2)收到重大違規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經食品安全監督單位至少檢查一次食品安全之餐廳之百分比。
 - 1.1 檢查範圍涵蓋由健康或食品安全監督單位所作之檢查，包括任何經授權對健康法規之遵循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國家健康組織所作之檢查。
 - 1.2 該百分比應以報導期間內經食品安全監督單位至少檢查一次之餐廳數量除以報導期間內營運中之餐廳總數量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其經檢查之餐廳中自食品安全監督單位收到重大違規之百分比。
 - 2.1 重大違規係定義為食品安全監督單位發布之任何違規，若不加以改正，將帶來食媒性疾病傳播、食品產品摻假或食品接觸面污染之明顯風險。
 - 2.2 該百分比應以報導期間內收到重大違規之餐廳數量，除以報導期間內經食品安全監督單位至少檢查一次之餐廳總數量計算。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及加盟之據點兩者。
- 4 個體可討論其如何確保於未執行例行性檢查之地區中其營運之食品安全。

FB-RN-250a.2.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食品產品總重量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1)公布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係定義為若可合理相信某食品會造成消費者生病時將該市售產品移除。
 - 1.2 非自願召回係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食品安全標準、產品中之食品安全相關瑕疵被辨認時，或於進口被拒之情況下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因食品安全相關疑慮而將產品自市場移除者。
- 2 個體應揭露(2)受召回之食品產品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及加盟之據點兩者。
- 4 個體可分別揭露召回中屬(a)自願召回及(b)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FB-RN-250a.2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值得注意之召回之討論，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潛在或實際嚴重疾病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能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2.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2.2 召回之食品產品總數量；
 - 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2.4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2.5 改正行動；及
 - 2.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事件）。

FB-RN-250a.3. 經確認之食媒性疾病爆發之數量、導致公共衛生機關調查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與其餐廳相關經確認之食媒性疾病爆發之事件總數量。
 - 1.1 食媒性疾病係定義為由各種致病微生物或病原體、有毒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毒素所致之疾病。
 - 1.2 食媒性疾病爆發係定義為於有限期間內，由相同生物引起之兩個以上食媒性疾病病例，且與同一食品服務營運（諸如餐廳）或相同食品產品有關。
 - 1.2.1 在肉毒桿菌中毒之情況下，由於該疾病之嚴重性及來源食品導致其他人嚴重生病之可能性，因此僅單一病例即被視為爆發。
 - 1.3 經確認之食媒性疾病爆發係定義為經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公共衛生官員調查並認定為有效之食媒性疾病爆發案例者。
- 2 個體應揭露導致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公共衛生法律或主管機關調查之經確認之食媒性疾病爆發百分比。

- 2.1 導致公共衛生機關調查之爆發可能包括涉及大量人群、嚴重或不尋常之疾病，或同時影響多個地區之廣泛爆發。
 - 2.2 範圍排除僅於地方層級進行且已成功結案之調查。
 - 2.3 該百分比應以嚴重程度足致公共衛生機關調查之經確認之食媒性疾病爆發數量，除以報導期間內於個體之司法管轄區內發生之經確認之食媒性疾病爆發總數量計算。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及加盟之據點兩者。
 - 4 個體可描述於其餐廳中確保食品安全之作法。
 - 4.1 攸關討論可能包括內部食品安全稽核、實施因應措施或其他措施，以確保遵循司法管轄區之食品安全指引。

FB-RN-250a.3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公共衛生法律或主管機關調查之食媒性疾病爆發及為因應該等事件所實施之相關改正行動之討論。
 - 1.1 提供之攸關資訊包括：
 - 1.1.1 食媒性疾病爆發之描述及原因；
 - 1.1.2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1.1.3 改正行動；及
 - 1.1.4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客戶死亡事件）。

營養含量

主題彙總

公共衛生對肥胖之疑慮聚焦於餐飲行業。餐廳愈來愈被鼓勵改善菜單品項之營養含量並提高其含量之透明度，諸如公布卡路里含量。餐飲行業之需求日益受到消費者對更健康之選擇之偏好所驅動。可提供更多營養菜單選項之個體可能掌握具健康意識消費者之新市場並提高消費者市場份額。較高比例之營養選項，於長期而言可能對個體之聲譽及收入之成長具有利之影響。

指標

FB-RN-260a.1.(1)餐點選項與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百分比及(2)來自此等選項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1)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之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餐點選項百分比
 - 1.1 健康飲食綱領包括由政府機關或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包含每日營養價值之綱領。
 - 1.2 餐點選項於有限服務餐廳係定義為主菜、配菜及飲料，於全服務餐廳係定義為主菜及飲料。
 - 1.2.1. 個體應使用客戶經常一起搭配之菜單項目、以組合形式一起廣告之項目，或以特別促銷餐點組合之方式一起陳列之項目以決定可能之餐點組合。
 - 1.2.2. 對通常以單點方式選擇之餐廳，個體應採用一致之作法，使用通常一起搭配成餐點之菜單項目計算餐點選項。
 - 1.3 個體應使用預設向客戶供應之標準菜單項目（不納入被要求作為替代或新增之項目或原料）所含之營養成分，計算餐點選項之營養成分。
 - 1.4 該百分比係以與所適用之健康飲食綱領中每日營養價值三分之一一致之餐點選項可能組合之數量，除以該個體所提供之餐點選項可能組合之總數量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來自與適用之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餐點選項組合之總收入。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及加盟之據點兩者。
- 4 若個體部分營運中之餐點選項未以能精確衡量之方式追蹤，則估計係可接受。
 - 4.1 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計算餐點選項組合之銷售之估計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之營運之百分比。

FB-RN-260a.2.(1)兒童餐點選項與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百分比及(2)來自此等選項之收入

1 個體應揭露(1)與所適用司法管轄區之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兒童餐點選項百分比。

1.1 兒童餐點選項係直接以兒童為目標之選項。

1.1.1 兒童之定義應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為基礎。

1.1.2 若個體之司法管轄區未有對兒童之定義，則兒童係定義為 12 歲以下。

1.1.3 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

1.2 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係定義為推廣兒童健康飲食所制定之司法管轄區法規或是行業指引或標準。兒童健康飲食綱領包括由政府機關或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每日營養價值之綱領。

1.3 餐點選項於有限服務餐廳係定義為主菜、配菜及飲料，於全服務餐廳係定義為主菜及飲料。

1.3.1 個體應使用客戶經常一起搭配之菜單項目、以組合形式一起廣告之菜單項目，或以特別促銷餐點組合之方式一起陳列之菜單項目以決定可能之餐點組合。

1.3.2. 對通常以單點方式選擇之餐廳，個體應採用一致之作法，使用通常一起搭配成餐點之菜單項目計算餐點選項。

1.4 個體應使用預設向客戶供應之標準菜單項目（不納入被要求作為替代或新增之項目或原料）所含之營養成分，計算餐點選項之營養成分。

1.5 該百分比係以與所適用之健康飲食綱領中每日營養價值三分之一一致之餐點選項可能組合之數量，除以該個體所提供之餐點選項可能組合之總數量計算。

2 個體應揭露(2)來自與適用之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一致之餐點選項組合之總收入。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及加盟之據點兩者。

4 若個體部分營運中之兒童餐點選項未以能精確衡量之方式追蹤，則估計係可接受。

4.1 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計算餐點選項組合之銷售之估計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之營運之百分比。

FB-RN-260a.3.廣告曝光中，(1)對兒童進行及(2)對兒童進行以推廣符合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之產品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之百分比。

1.1 廣告曝光係廣告被看見、聽到、觀看或閱讀之次數之衡量。

- 1.1.1 廣告曝光可能包括透過媒體，諸如電視、廣播、印刷品、網際網路（個體自有及第三方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互動遊戲（包括廣告遊戲）、電子遊戲、電腦遊戲、DVDs與其他影片格式，以及藉由口耳相傳、授權角色、名人代言及電影聯名等方式產生之曝光。
 - 1.2 就此揭露之目的，兒童之定義應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為基礎。
 - 1.2.1 若個體之司法管轄區未有對兒童之定義，則兒童係定義為 12 歲以下。
 - 1.2.2 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
 - 1.3 該百分比應以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之次數除以進行廣告曝光之總次數計算。
 - 1.3.1 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之次數係以購買媒體時兒童在受眾（觀眾、聽眾、讀者或訪客）中預期所占之份額，乘以預期進行之廣告曝光總次數計算，不論該廣告是否係主要針對兒童。
 - 1.3.2 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之次數，不論兒童在受眾中預期所占之份額係高於或低於用以決定廣告是否係主要針對兒童之量化門檻（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為基礎），均應納入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對兒童進行之廣告曝光中，推廣符合國際、國家、地區或行業之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之產品之百分比。
 - 2.1 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係定義為推廣兒童健康飲食所制定之國際、國家、地區或行業之指引或標準。健康飲食綱領必須公開可得且至少包含對適用之產品或產品類別之健康屬性之量化門檻。
 - 2.2 該百分比係以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次數中，以推廣符合適用之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之產品次數，除以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總次數計算。
- FB-RN-260a.3 之註**
- 1 個體應揭露用以計算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以推廣符合兒童健康飲食綱領之產品之百分比之特定兒童健康飲食綱領。
 - 2 個體應揭露其蒐集資料及估計對兒童進行廣告曝光之次數之方法。資料蒐集可能包括：
 - 2.1 電視、廣播及印刷廣告之總收視點數及目標比率；
 - 2.2 個體自有之網站之每月平均造訪次數、每月平均頁面造訪次數及按年齡設定之目標指標；或
 - 2.3 第三方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互動遊戲（包括廣告遊戲）、電子遊戲及電腦遊戲被觀看之廣告曝光總次數及兒童觀眾份額。

勞動實務

主題彙總

餐飲行業屬於勞力密集型行業且許多員工為時薪、兼職或季節性工作者。該行業位居主要就業創造者之列且係年輕人及移工進入勞動市場之入門途徑。加盟或授權據點之餐廳員工可能由第三方僱用。此外，由於許多連鎖餐廳遍布各大洲，確保對個體直營及加盟據點之餐廳員工維持一致之勞動標準係一項挑戰。加盟之勞工議題影響品牌形象，因客戶難以區分餐廳究竟係個體直營或加盟。藉由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安全之工作環境，以及其他專業成長機會而能有效管理人力資本之餐廳可能提升員工士氣，同時降低員工離職率及與員工招募及訓練相關之行政成本。

指標

FB-RN-310a.1.餐廳員工之(1)自願離職率及(2)非自願離職率

- 1 個體應揭露餐廳員工之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 1.1 餐廳員工係定義為在餐廳現場工作之員工。
 - 1.2 離職率應按(1)自願離職及(2)非自願離職分別揭露。
- 2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員工主動自願離職（例如，辭職或退休）之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之平均人數計算(1)自願離職率。
- 3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個體發起之離職（例如，解任、裁減、解僱或不續簽合約）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平均人數計算(2)非自願離職率。
- 4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直營之餐廳。
- 5 揭露範圍排除加盟之餐廳。
- 6 揭露範圍排除公司辦公室之員工及主管。

FB-RN-310a.2.(1)平均時薪，按地區別及(2)賺取最低工資之餐廳員工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 1 個體應揭露(1)就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其支付予餐廳員工之平均時薪。
 - 1.1 餐廳員工係定義為於個體直營及加盟據點任職之非管理人員。
 - 1.2 個體可參考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或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對有關員工分類之額外指引。
 - 1.3 平均時薪應以於報導期間支付予餐廳員工之總工資（包括小費但排除加班費）除以餐廳員工於報導期間內之正常工作時數（排除加班時數）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餐廳員工於計入小費前係賺取（未高於）最低工資者之百分比。
 - 2.1 最低工資係定義為每一員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強制最低工資。
 - 2.2 對無最低工資規定之司法管轄區，應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中所有工資賺取者之第10百分位數之時薪。
 - 2.3 個體應以賺取最低工資之餐廳員工人數除以餐廳員工總人數計算該百分比。
- 3 揭露範圍排除公司辦公室之員工。
- 4 個體可討論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之平均最低工資（按工時加權）。
- 5 個體可討論其成本及利潤對最低工資未來調整之敏感性，包括：
 - 5.1 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中最低工資增加之可能性，以及較可能發生此情況之司法管轄區；
 - 5.2 於店內及配銷中心之現職員工中，其薪酬接近目前最低工資且其薪酬可能因最低工資法規之變動而受影響者之百分比；及
 - 5.3 最低工資增加對個體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之程度。

FB-RN-310a.3. 與(1)違反勞動法律及(2)就業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違反(1)勞動法律及(2)就業歧視相關法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1 「勞動違反」係定義為可能包括與工資、工時、加班及用餐與休息時間有關之違反。
 - 1.2 就業歧視係定義為基於年齡、身心障礙、遺傳訊息、國籍、懷孕、種族/膚色、宗教或性別之歧視。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及加盟之據點。
- 5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6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FB-RN-310a.3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工作條件或不公平之薪酬）。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主題彙總

餐廳自各種供應商取得原料及產品。供應鏈管理對餐飲業確保食品安全、保護其聲譽及增加收入係屬關鍵。取得高品質原料以於不同地點維持一致之品質水準，在營運上可能具有挑戰，且該行業之全球性加劇該挑戰。食品及飲料行業（包括餐廳）之需求，驅動及形塑農業生產，顯示出行業參與者之行動對社會產生較大之影響。因此，該行業個體之永續及道德取得對確保未來供應及最小化個體營運之生命週期影響可能係屬必要。向具有高品質標準、採用環境永續之農法且尊重勞工權益之供應商取得，可能更有助於創造長期價值。透過增加取得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以及動物福利標準及最佳實務之食品供應量，餐飲業之經營者可能能夠維持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議題、提升其聲譽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指標

FB-RN-430a.1. 所購買(1)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
 - 1.1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自然資源及改善資源效率。
 - 1.2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對待勞工及社區、動物健康及福利，以及食品品質及安全。
 - 1.3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 1.4 環境或社會標準之範圍包括由內部建立、透過行業倡議建立或由第三方建立之計畫、指引、最佳實務、標準、行為守則及認證。
 - 1.5 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例包括：
 - 1.5.1 定義全球永續牛肉之全球永續牛肉圓桌會議原則與標準
 - 1.5.2 永續貿易倡議組織水果及蔬菜之永續倡議（SIFAV）
 - 1.5.3 永續農業倡議平台（SAI Platform）對乳牛飼養、永續水果生產、永續綠色咖啡生產，以及永續耕地及蔬菜作物生產之原則與實務
- 2 個體應揭露(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

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2.2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包括：

2.2.1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2.2.2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2.2.3 海洋管理委員會

2.2.4 國際雨林聯盟認證

2.2.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RTRS）

2.2.6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

3 個體通常應指明其所使用之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

FB-RN-430a.2 (1)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百分比及(2)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所購買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之百分比。

1.1 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係定義為由飼養在可不受限制地取得食物及水之空間且於產蛋週期在該空間內可自由走動所飼養之雌禽所生產者。

1.1.1 範圍亦包括來自散養環境之蛋品。

1.2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數量除以所購買之蛋品總數量計算。

2 個體應揭露(2)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2.1 母豬狹欄係定義為用於飼養單隻繁殖母豬之圍欄，若該圍欄能容納靜止不動之母豬，但其限制足以防止母豬之動態活動，諸如轉身。母豬狹欄通常未鋪設墊料，並配備混凝土地板及金屬欄位。

2.2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於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母豬狹欄之豬肉重量，除以所購買豬肉之總重量計算。

2.2.1 生產重量應以屠體重量或零售重量（若該個體已取得已加工之豬肉或豬肉產品）計算。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營及加盟據點所購買之蛋品及豬肉。

FB-RN-430a.3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食品及食品產品供應鏈中存在或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作法。

- 1.1 環境及社會風險可能包括：
 - 1.1.1 可能影響農產品、肉品、家禽、乳製品及加工食品之成本及可得性之氣候變遷（例如，平均溫度變化及水壓力）對作物及畜禽生產之影響
 - 1.1.2 可能對肉品、家禽及乳製品之價格產生影響之環境及社會因素或更嚴格之環境法規導致之動物飼料價格上漲
 - 1.1.3 影響運輸成本之燃料經濟性法規
 - 1.1.4 影響食品價格及可得性之勞工權利及移民改革
 - 1.1.5 國際貿易壁壘及/或全球市場中不同程度之食品安全監管
 - 1.1.6 可能影響海產供應之商業捕撈限制
 - 1.1.7 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之動物福利、人權或與供應鏈有關之事件
- 1.2 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篩選、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勞工與人權議題之供應商議合，以及供應鏈行為守則、供應鏈查核及認證之維護。
- 2 個體應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 3 個體應討論適用於其供應鏈之動物福利標準。
 - 3.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家禽或乳製品之生產條件有關之政策，包括：
 - 3.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 3.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 3.1.3 屠宰設施及程序
 - 3.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 3.2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 3.2.1 個體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任何目標及對該等目標之進展
 - 3.2.2 對供應商之任何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規定
 - 3.2.3 於供應商合約中如何（若以任何方式）因應動物福利標準
- 4 個體應描述對動物福利認證之使用，該等認證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計畫

認證、食品聯盟認證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5 個體可按動物性蛋白類型揭露未使用醫療重要抗生素生產之動物性蛋白銷售百分比。

5.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之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均未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所購買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FB-RN-150a.1 第 2.1.2 段	此處果核之原文為「pits or stones」，pits 為美國用語，stones 為英國用語之同義字。